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永丰街道欣玉路（黄墙港桥-盐平路）中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丰街道欣玉路（黄墙港桥-盐平路）中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弗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6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